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安京先生、郑仁寰先生、王方圆女士、李国庆先生、吴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五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宁宇先生、史学清先生、张文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朝松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晓武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缉志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